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运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358013 |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邮政编码: 200120

目 录

第一	部分	引	音	3
第二	二部分	正	文	4
-,	本次发	行的	勺授权与批准	4
二、	本次发	行的	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	本次发	行为	寸象的合规性	,11
四、	结论意	金瓜		.1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 号),本所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圣久锻件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投委会相关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主要批准和授权:

(一)新强联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月9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10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更换评估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7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

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6日,新强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 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 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 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 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 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于评估目的 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 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

(二)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 月 9 日,目标公司圣久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深创投投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7日,交易对方青岛驰锐、青岛乾道投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圣久锻件项目换股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023年8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强联聘请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与新强联协商,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9月21日,东兴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合 计 214 名特定对象发送《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剔除关联方后为 17 名)、5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0 名投资者(以下合称"询价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强联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内,2023年9月26日9:00-12:00, 东兴证券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本所律师就前述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就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购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LIBS AC	25.90	2,700.00
1	UBS.AG	25.46	3,300.00

2	范卫红	29.60	2,0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9	2,000.00
3	平 友 至並自 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49	2,600.00
		25.59	3,1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26.65	2,100.00
	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	4,200.00
	国家有文证分成仍有限公司	24.89	5,9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	4,900.00
U	<u> </u>	26.61	10,700.00
		27.99	4,3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9	12,600.00
		26.16	16,300.0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00	11,200.00

本所认为,上述申购文件有效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 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新强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4.39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申购报价单》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379,2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49,999,976.6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范卫红	764,525	19,999,974.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328	134,000,100.4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213	106,999,972.08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882	25,999,953.1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504	41,999,984.64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802,752	20,999,992.32

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合计	13,379,204	349,999,976.6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股票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 6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 缴款和验资

2023年9月28日,东兴证券向最终确认的6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载明的要求将认购款项汇至东兴证券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2023 年 10 月 1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0 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新强联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349,999,976.64 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东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东兴证券收取的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0 月 12 日,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7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65,852.1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

资金净额为 336,334,124.45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379,204.00 元、计入资本 公积 322,954,920.45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兴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配售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为范卫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6 名投资者;前述发行对象均具有 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 计划参与认购,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范卫红系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关联关系说明》《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申购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

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上述配售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强联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新强联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姚思静	李文婷

2023年10月16日